

(以下附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, 若没有则不提供)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秦始皇帝陵博物院)的(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票务数据分析系统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票务数据分析系统), 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普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2人, 营业收入为390万元, 资产总额为74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: 西安普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日 期: 2026 年 7 月 14 日

